

1788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

临政土字〔2020〕129号

##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市河东区2020年第40批次集体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河东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临沂市河东区2020年第40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临东政报〔2020〕7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等2个村农用地4.0815公顷（其中耕地4.081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土地权属：村集体所有。

上述土地转用后，同意办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手续，总计土


地 4.0815 公顷，用于你区村（镇）建设。

二、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切实提高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土地，供地情况要及时备案。

附件：临沂市河东区 2020 年第 40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临沂市人民政府  
2020 年 12 月 12 日



附件

临沂市河东区 2020 年第 40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块	土地所在		被征地村居（收回、使用土地单位）	权属性质	农用地		备注
	县（市区）	乡镇（街道）			合计	其中耕地	
地块 1	河东区	郑旺镇	大官庄村	集体	1.2023	1.2023	
地块 1	河东区	郑旺镇	邵家湾村	集体	2.8792	2.8792	
	合计				4.0815	4.0815	

